

二、電競產業也會帶動 IC 產業總體產值，全球各大廠商搶進電競市場，國內 PC 兩大龍頭宏碁、華碩積極發展電競 NB 事業。根據 MIC 統計，2015 年電競 NB 約佔整體 NB 市場 5-10%，約有 700-800 萬台規模，在出貨衰退的整體趨勢下，高價的電競 NB 反而逆勢成長。

三、因應電子競技業的世界趨勢與龐大的商機，世界各國推出各項政策宣導電子競技活動，法國議會甚至為電競訂立專法，以國家之力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。

四、政府對於電競的定義、行政歸屬，仍缺乏共識，台灣電競產業迫切需要政府關注與整合，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『國家重點發展項目』，除了讓電競運動成為台灣的正式運動項目，也能令民間資源更有效地投入到電子競技運動產業。

五、並建議國發會應扮演跨部會整合角色，同步協調教育部、文化部以及科技部等部會，儘速完成對電競產業鏈的詳盡調查，進一步有系統的規劃、輔導電子資訊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業者，不要讓台灣在下一波全球新興產業中缺席，要能順勢逆流而上，在全球電競市場上大步向前！

提案人：林俊憲

連署人：鄭運鵬 黃偉哲 徐國勇 李俊俤 鄭寶清

葉宜津 吳琪銘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

余宛如 陳素月 陳曼麗 蘇巧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期流感疫情延燒，併發重症案例居高不下，已對醫護界造成巨大負擔，而同時在禽鳥間傳播的禽流感疫情也節節上升，如果人禽接觸沒有防疫措施，恐怕造成病毒變異，而使流感疫情有更大規模的擴散。為此，建請衛福部與農委會，加強監控疫情，擬定防疫方案並強力宣導，以使流感疫情能獲控制而解除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近期流感疫情延燒，併發重症案例居高不下，已對醫護界造成巨大負擔，而同時在禽鳥間傳播的禽流感疫情也節節上升，如果人禽接觸沒有防疫措施，恐怕造成病毒變異，而使流感疫情有更大規模的擴散。為此，建請衛福部與農委會，加強監控疫情，擬定防疫方案並強力宣導，以使流感疫情能獲控制而解除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我國流感疫情失控，截至 4 日併發重症案例已達 1,078 例，更有 68 名死亡病例，這波疫情來勢洶洶，造成醫院的急診醫護人力負擔沉重，在學校方面，已有 50 校 71 班停課，雖然衛福部疾管署認為高峰期已過，現在無訂定停課標準的必要近來天氣反覆，但如果認為高峰期已過而鬆懈防疫，可能造成疫情反覆。

二、在台灣，2016 年開始，禽流感有捲土重來的趨勢，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統計資料來看，截至 3 月 2 日止，送檢的養殖場數有 23 場，確診有 21 場，而完成撲殺的已有 20 場，

總撲殺家禽已破 10 萬隻，統計曲線仍為上升態勢，顯示禽流感的防疫控制上，仍有待加強。

三、雖然目前為止台灣尚未傳出禽傳人病例，而流感也有逐漸下降的趨勢，然而如果人禽接觸沒有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恐怕會造成病毒變異而形成人禽共通，甚至大規模人傳人的新病毒，屆時對於現在的醫護體系、甚至於國民健康皆有重大的影響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衛福部疾管署與農委會防檢局應擬定監控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防疫措施，以避免疫情反覆，甚或病毒變異而造成大規模流行，以維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劉權豪 陳歐珀 余宛如 蔡易餘 王定宇

李應元 楊 曜 高志鵬 林岱樺 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創意及研發創新能量舉世聞名，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，鼓勵專利研發，訂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以帶動研究創新風氣。然而，自 103 年起國家發明創作獎從每年 1 次改為 2 年 1 次，獎金獎項也縮水。本席認為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發之立場，促進專利申請意願，應檢討修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。例如：取得歐盟、美國專利者，優先補助，每件獎助金補助從現行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，研擬調高至 100 萬元，協助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，鼓勵保障其科技研製成果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升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創意及研發創新能量舉世聞名，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，鼓勵專利研發，訂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以帶動研究創新風氣。然而，自 103 年起國家發明創作獎從每年 1 次改為 2 年 1 次，獎金獎項也縮水。本席認為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發之立場，促進專利申請意願，應檢討修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。例如：取得歐盟、美國專利者，優先補助，每件獎助金補助從現行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，研擬調高至 100 萬元，協助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，鼓勵保障其科技研製成果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升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02 月，依據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南韓、中國大陸五大專利商標局已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在五大局商標註冊的申請件數，在美國、日本及中國大陸均有成長。國人 2014 年在中國大陸申請 14,676 件，較上年增加 49.1%。此外，向美國及日本分別申請 1,782 件（2015 年）及 708 件（2014 年），增加 3.7-6.5% 不等，但在歐洲及南韓的申請件數則大幅下滑 1 成以上。

二、為促進發明專利加速釋放到業界運用，提升國內經濟發展，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，協助產、學、研及個人發明人研發所獲致之專利及技術（簡稱專利技術）進行